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2〕08号

关于2022年10月 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专业学位评审组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2年10月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8月25日~9月1日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9月12日前	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9月16日前	未被抽评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0月10日前	硕士生完成答辩申请的提交

10月12日前	专业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0月14日前	学术学位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各专业学位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18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 2 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8月25日~9月1日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9月8日前	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10月12日前	专业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10月14日前	学术学位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	专业博士评审组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18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10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2. 根据《学位授予细则》第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，第一次申请博士学位不通过的，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。因此，202206批次不通过的博士生，本批次不能再次提出申请。202206批次评

阅（含增评）通过，尚未完成答辩等流程的博士生，可在本批次继续后续流程。

202206 批次不通过、且仍具有申请资格的硕士生，可在本批次提出申请。

3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

4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时间安排为校学位办要求的最晚时间节点。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 日